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53號

聲 請 人 陳淑女（即陳張清喜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001 |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0000000-0 | 1  | 95 |
| 002 |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0000000-0   | 1  | 80 |